

中国投资必读



胡景岩 编 著
季 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投资必读

胡景岩 季 红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8 号

中国投资必读

胡景岩 季红 编著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通县觅子店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875 印张 307 000 字

1994 年 2 月第 1 版 1994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9.00 元

ISBN 7—5005—2207—X / F · 2089

(图书出现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改革开放 14 年来，吸收外商投资工作成绩斐然，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中国经济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弥补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每年平均投入使用近 20 亿美元的外资，为我国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开辟了新的渠道；外商投资企业引进了先进技术，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相关行业的技术进行步，许多产品替代进口，填补了国内空白；外商投资企业也加强了国民经济的某些薄弱环节，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滞后的能源、交通、钢铁、化工等行业在吸收外商投资方面有了突破性的发展。

当前国内外形势有利于我国进一步扩大吸收外商投资。从国内来看，我国正处于加快改革开放的最有利时机：第一，1992 年邓小平同志的几次讲话进一步扫除了改革开放的理论障碍，外商投资进一步扩大，投资领域不断拓宽；第二，国内宏观经济较稳定，市场供应较充足，国民经济适度增长；第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逐步发育，国民经济逐步纳入市场经济运行轨道，外商投资企业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劳务市场等市场体系正在逐步建立。

国际环境对我国也是比较有利的：第一，国际形势比较稳定，虽然旧的世界格局已经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世界仍然处于充满各种矛盾的动荡之中，但和平与发展仍是世界的主流；第二，我国对外关系不断发展，与各国的经济往来不断扩大；第

三，90年代西方国家产业结构还将继续调整，西方国家的一般性产业还将大量向外转移，而我国目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是需要这样大量投资的；第四，亚太地区经济形势看好，为中国吸外商投资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根据目前外商投资的发展速度测算，今后5年实际使用外资的数量可达250亿美元，可见我国吸外资的容量还相当大，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外商投资还将不断增长。

外国投资者到中国来投资，需要了解中国体制运转情况，以使他们所建立的企业在当地的经济体制中运转。外商更迫切需要了解在中国投资的方向，方式、程序、税收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各方面具体政策。此书详尽介绍了这方面内容，以期对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有所帮助。

近年来，随着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发展，利用外资的领域逐步拓宽，我国的有关政策进一步调整。此书以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最新的政策法规为依据，对中外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介绍。

本书由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资司胡景岩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国际研究所季红编写。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吸收外商投资的基本情况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	(1)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	(2)
第三节 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主要形式	(6)
第四节 外商投资的地区分布	(1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业分布	(16)
第六节 投资来源	(19)
第七节 外商直接投资的作用	(21)
第二章 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演变	(28)
第一节 改革开放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 ...	(28)
第二节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决策过程	(30)
第三节 改革开放初期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 ...	(34)
第四节 1991 年以前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 ...	(35)
第五节 1992 年以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政策的新 变化	(38)
第六节 开放地带的政策	(43)
第三章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政策规定	(61)
第一节 信贷	(62)
第二节 土地使用	(66)
第三节 进出口	(75)

第四节	人事劳动管理	(80)
第五节	投资保护	(88)
第六节	财务管理	(104)
第七节	外汇管理	(110)
第八节	税收	(126)
第九节	华侨、港澳、台投资	(150)
第四章	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主要方式	(155)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	(155)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	(156)
第三节	外国独资经营	(158)
第四节	中外合作开发	(160)
第五节	补偿贸易	(161)
第六节	股票投资	(162)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与审批	(16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程序	(16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立项	(16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77)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的审批	(180)
第五节	批准证书的申领	(220)
第六章	若干注意事项	(241)
第一节	合作伙伴	(241)
第二节	中外合营者资信的验证和考察	(244)
第三节	投资方向	(245)
第四节	出资方式	(248)
第五节	出资与验资	(250)
第六节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	(252)
第七节	经营期限	(254)

第八节 环境保护	(255)
第九节 关于设立分支机构	(256)
第十节 关于举办投资性公司 (伞型公司)	(258)
第十一节 承包经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58)
第十二节 确认和考核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 企业	(263)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登记	(267)
第一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法律依据	(267)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任务和作用 ...	(26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	(270)
第四节 银行开户、财政、税务登记	(278)
第八章 吸收外商投资的管理服务机构	(28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80)
第二节 审批权限的划分	(292)
第三节 服务机构	(29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修正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6.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10.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中国吸收外商投资 的基本情况

第一节 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

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向世界宣布敞开国门，在中国历史上揭开了改革开放的新一页，这是中国强盛和发展的不能回避的选择。

当今的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国际化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各个国家和地区在相互交往中互相补充，取长补短，互相竞争，共促发展，这是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一条必由之路。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经济发展总体水平较低，资金积累相当有限。资金的短缺在较长时间内严重地制约着我国现代化的建设。实行对外开放，利用外资，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及管理经验，弥补国内建设资金之不足，这是当今世界各国在发展本国经济时普遍使用的良策。许多国家在经济起飞阶段都曾借助外国的资金和技术来发展本地区的经济。13年来，中国利用外资的实践证明中国对外开放使国家的综合经济实力有了显著的增强。中国对外开放政策是中国的基本国策，是绝不会改变的。

第二节 中国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

13 年来，中国的利用外资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中国的利用外资主要分为接受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国际机构和美、日、英、法、德、意、瑞典等国家政府的贷款，用以发展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另一部分为鼓励外商（含港澳台商及华侨）来华直接投资，兴办合营、合作或独资经营企业以及其他形式的合作。

13 年来，中国使用国外多边及双边贷款共计 525 亿美元（含国外商业信贷）。这笔资金中，世界银行、亚洲银行及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的贷款主要是长期的低息贷款，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薄弱环节，如能源、交通、通讯、农业、建材及机电等部门。外国政府贷款及商业信贷主要用来购买贷款国的设备，引进中国急需的先进技术设备和工艺技术，促进中国产品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提高技术水平。

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装备和工艺技术是中国使用外国贷款的另一主要用途。10 多年来，中国在加快技术开发和研制重大装备的同时，特别注重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引进和吸收国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生产线，改造现有企业，使中国三分之二的企业得到了不同速度的改造，提高了企业技术更新和产品换代。

中国利用外资的另一种主要形式是，鼓励外商来华以合资、合作和独资经营及其他形式直接投资，兴办企业。

从 1980 年中国建立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以来，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取得了长足进展。13 年来，中国已批准外商投资企业将近 6 万家，协议外资金额 668.7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

资 267.1 亿美元。

一、发展速度呈加快趋势

在对外开放 13 年中，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1979—1982 年是初创阶段。这期间，我国吸收外商投资刚刚起步，外商来华投资的数量还是很有限的。这 4 年总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922 个，协议外资金额 60.12 亿美元，每年平均为 15.03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11.68 亿美元，每年平均只有 2.92 亿美元。

1983—1986 年是稳步发展阶段。1983 年以后，我国逐步完善了立法，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外商投资开始稳步增长，这 4 年总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6897 个，协议外资金额 131.47 亿美元，每年平均为 32.87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54.26 亿美元，每年平均为 13.57 亿美元。年均协议外资金额和实际使用金额分别是前四年平均数的 2.19 倍和 1.65 倍。

1987—1991 年是高速发展阶段。这一时期给予外商投资更加优惠的政策，投资环境日益完善，外商开始大量涌入。这 5 年总计批准外商投资项目 34208 个，协议外资金额 331.5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166.81 亿美元，协议外资金额和实际使用外资金额每年平均分别为 66.3 亿美元和 33.26 亿美元，比 1983—1986 年的年均数又分别增长了 2.01 倍和 2.45 倍。

进入 1992 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鼓舞下，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呈现了前所未有的可喜局面，全年利用外资协议金额 685 亿美元，实际使用外资达 18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近 62.7%，其中外商直接投资协议金额 575 亿美元，实际投资 11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6 倍以上，利用国外中长期贷款约 80 亿

美元，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

1992 年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利用外资最多的一年。利用外资总额为历年的最高水平，特别是外商直接投资的项目批准数和协议外资金额都接近前 13 年的总和，到 1992 年末批准的外资投资企业的项目数已达 8.4 万个，比 1991 年末增加 4.7 万个（见表 1-1）。外商直接投资实际投入额第一次超过年度的国外中长期贷款额。

二、发展速度的国际比较

近几年来，外国直接投资的绝大部分资金，源源不断地流向少数几个发达国家。据统计，在 1990 年，流向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总额仍占国际投资总额的 80% 以上，其中欧共体、日本和美国三家就占了外国直接投资总额的 70%。因此，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吸收的外商直接投资数量是十分有限的，速度比较慢，但与其他发展中国家相比，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的速度还是比较快的。80 年代吸收国际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为：新加坡（占发展中国家吸收总量的 12%）、巴西（12%）、墨西哥（11%）、中国（10%）、马来西亚（6%）、埃及（6%）、阿根廷（4%）、泰国（3%）、哥伦比亚（3%）。中国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从 80 年代刚刚起步时，就排在仅次于新加坡、巴西、墨西哥的地位。1983—1991 年，外商投资协议金额和实际投入金额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 27.4% 和 27.3%。

1993 年，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对外资的求需进一步增大。利用外资在总规模和利用领域进一步扩大，吸收外商投资也继续保持较好的势头。1993 年，中国将继续改善

表 1-1

1979—1991 年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分年度汇总表

单位: 亿美元

年 份	合 计			合资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作开发		
	个数	合同 金额	实际 使用	个数	合同 金额	实际 使用	个数	合同 金额	实际 使用	个数	合同 金额	实际 使用	个数	合同 金额	实际 使用
总 计	90755	1098.44	344.96	58910	607.67	293.04	16813	315.81	82.72	14969	240.09	50.73	81	34.8	33.49
1979—82	922	60.09	11.67	83	1.40	0.99	793	40.83	5.31	33	3.66	0.40	13	14.20	4.97
1983	470	17.32	6.36	107	1.88	0.74	330	5.03	2.27	15	0.40	0.43	18	10.01	2.92
1984	1856	26.51	12.58	741	10.67	2.55	1089	14.84	4.65	26	1.00	0.15			5.23
1985	3073	59.32	16.59	1412	20.30	5.80	1611	34.96	5.85	46	0.46	0.13	4	3.60	4.81
1986	1498	28.34	18.74	892	13.75	8.04	582	13.58	7.94	18	0.20	0.16	6	0.81	2.60
1987	2233	37.09	23.14	1395	19.50	14.86	789	12.83	6.20	46	4.71	0.25	3	0.05	1.83
1988	5945	52.98	31.93	3909	31.34	19.75	1621	16.24	7.80	410	4.81	2.26	5	0.59	2.12
1989	5779	56.00	33.92	3659	26.59	20.37	1179	10.83	7.52	931	16.54	3.71	10	2.04	2.32
1990	7273	65.96	34.87	4091	27.04	18.86	1317	12.54	6.74	1860	24.44	6.83	5	1.94	2.44
1991	12978	119.77	43.67	8395	60.80	22.99	1778	21.38	7.64	2795	36.67	11.35	10	0.92	1.69
1992	48764	575.06	111.56	34226	294.47	63.14	5724	132.75	20.8	8789	147.2	25.06	7	0.64	2.56

投资环境，积极而有效地利用好外资。

第三节 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主要形式

一、投资方式的数量变动趋势

13 年来，外商直接投资主要采用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 3 种方式。这 3 种投资方式起伏波动很大，大致呈现以下 3 种情况：

（一）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稳步上升成为最主要的投资方式

在最初几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增长是比较慢的，1979—1982 年其数量仅为 83 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9.14%；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1.03 亿美元，占全部外商投入的 15.33%。这主要是由于当时人们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认识不足，尽管已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在先，但人们的法律意识还很淡薄，不习惯受过多法律条文的限制，再加上中方急于吸引外资，外方尚有急功近利的心理，因而大都选择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1986 年，这种状况逐渐发生了变化，在当年举办的外商投资项目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已达 892 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59.79%；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8.04 亿美元，占全部外商投入的 49.82%。到 1991 年，当年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7859 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 63.97%；实际使用外商投资 20.45 亿美元，占全部外商投入的 5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增长较快，也与其自身的特性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规比较完善，中外双方的权利义务有比较明确的法律依据，投资收益取决于双方所投股本的比例，双方的利益比较紧密，尤其是中方投资者更倾向于搞合资。可以预见合资经

营企业的增长趋势还将持续下去。

(二)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逐年萎缩

1979—1982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占有绝对优势，项目数为793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87.2%；实际使用外商投资5.3亿美元，占全部外商投入的78.7%。到1985年情况就发生了变化，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已下降到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的50%。到1991年，项目数仅为1731家，占外商投资企业总数14%，实际使用外商投资占全部外商投资的18.11%。

1985年以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发展较快，主要是由于当时中方急于吸收外资，而这种方式又比较灵活，较少受法律约束，中方在没有资金的情况下也能成立企业，而外方则利用了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用快速折旧来先行回收投资，并在合作协议中利用中方经验不足来获取更多的利益。1985年以后，随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优势逐渐显露，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弱点也愈加突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自然呈下降趋势。估计其所占比重还会下降。

(三) 外商独资企业增长最快

1979—1982年，外商独资企业仅有23家，实际使用外商投资金额3900万美元，分别占外商投资企业项目总数和外商全部投入金额的3.6%和5.8%。这种状况到1988年以前，一直没有大的变化。1988年外商独资企业迅速上升，当年项目数为410家，占总数的6.9%。1989年则上升为16.13%，1990年为25.59%，1991年为21.94%，1988年实际使用外商投资占外商全部投入金额的8.2%，1989年11.75%，1990年为21.06%，1991年为27.61%。

外商独资企业的急剧上升，主要与国家的鼓励政策有关。1988年，国家提倡举办外商独资企业，要搞两头在外，大进大

出，增强了外商办独资企业的信心；其次，台湾投资大量涌入起了很大作用，1988年以后，台资增长极为迅速，而其投资方式许多都采用独资企业，将企业设在沿海，搞加工型的两头在外项目。今后，估计外商独资企业会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项目数所占比重不会有大的突破。

二、投资方式的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外商独资企业集中于广东省、福建省

从汇总的 619 家外商独资企业看（见表 1-2），福建 324 家、广东 200 家，两地共占有全国外商独资企业总数的 84.6%。而有些内地省市则很少甚至没有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如此集中，一方面反映了广东、福建毗邻港澳的优越地理位置，适合于两头在外的独资项目，投资条件又比较优惠；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台商投资区与外商独资企业集中区是一致的。后，外商独资企业会逐渐向内地扩散，但主要还将集中在沿海省市，尤其是广东省、福建省。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集中于广东

根据统计数字表明，广东省拥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772 家，占全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总数的 73.8%。这是由于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实行鼓励外商向沿海地区投资的政策，因为政策和环境两方面的因素，广东吸收的外资大大高于内地省市。对现有的合作经营项目的分析来看，这些项目主要是在需要外商以现金投资，中方以实物（如土地使用权、水面、港口使用权、建筑物等）投资，为地方经济所需要的领域内发展。

广东省合作经营项目的投资领域集中于开发石油资源、建造公寓和宾馆、养殖水蓄产品、捕捞海产品、出租客运汽车，还有

种植、文化娱乐等，广东的合作项目领域及经济地理位置对外商的吸引力较大，合作经营发展迅速。这些企业现在都处于生产期。

表 1-2 外商投资企业地区分布(截止到 1990 年底开业企业) 单位: 家

	合 资	合 作	独 资		合 资	合 作	独 资
合 计	5920	2401	619	山 西	37	5	
北 京	318	17	10	内 蒙 古	15	4	
天 津	252	11	12	辽 宁	378	63	19
河 北	153	6	1	吉 林	54	7	
黑 龙 江	114	7	5	广 东	1662	1772	200
上 海	193	51		海 南	55	30	6
江 苏	513	25	5	广 西	148	40	5
浙 江	377	26	18	四 川	50	5	1
安 徽	43	5	5	贵 州	16	1	
福 建	860	254	324	云 南	24	3	
江 西	31	4		陕 西	50	12	
山 东	316	23	8	甘 肃	13	1	
河 南	61	6	4	青 海	2	1	
湖 北	107	9		宁 夏	7	1	1
湖 南	55	12		新 疆	16		

表 1-3 外商投资企业行业分布(截止到 1990 年底开业企业) 单位: 家

	总计	工业	农林 牧渔	建筑 安装	交通 运输	旅游 饭店	商业 饮食	租赁	金融	文教 卫生	科研	其他
合资	5920	4865	197	160	95	193	150	15	1	7	14	223
合作	2401	1421	106	133	159	264	122	1		25	3	167
独资	619	539	17	16		4	14	9			2	18